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

項目	錯誤態樣
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1、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營利事業誤以驗收完成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 3、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4、誤將應列報其他收入之環境部補助款申報為購置固定資產減項。 5、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予課稅區營業人，由課稅區營業人按一般通關程序申報進口，保稅區營業人依規定無須開立發票，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銷售貨收入。 6、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惟誤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7、營利事業投資由國內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之國外基金，贖回時誤認該基金屬國內發行之有價證券，誤申報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致漏未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營業成本	1、營利事業計算原物料耗用時，未依最近年度經財政部核定之通常水準計算，且超過該通常水準部分，未能提出正當理由，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8條第2項規定。 2、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3條第2項規定不符。 3、營利事業出售下腳之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卻漏未列報成本減項或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

項目	錯誤態樣
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	1、營利事業將個人消費、家庭支出或其他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之支出，列報為成本費用，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 2、營利事業列報國外銷貨折讓，經查係因違約而以減收外匯收入作為賠償，其性質屬外銷損失，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減收外匯收入證明文件，且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並應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其未提示上開文件，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 3、營利事業固定資產閒置未繼續提列折舊，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因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採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之折舊方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之規定。 4、營利事業誤將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列報為當年度損益，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始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之規定。 5、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未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22033 號函規定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6、營利事業列報各項欠款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之呆帳損失，未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以郵政事業存證函或法院訴追催收證明送達年度為列報呆帳損失年度。 7、營利事業直接對財團法人○○大學之捐贈費用，誤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計算捐贈限額，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 8、營利事業承租乘人小客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6 號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惟其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超過限額規定，超提之折舊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6 款後段，不予認定。 9、營利事業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未將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列入資產成本，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規定。
固定資產或商品報廢	1、營利事業申報存貨盤損，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准，亦未提示會計師執行盤點等查核程序相關資料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

項目	錯誤態樣
	證報告，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第2款規定。 2、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限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列報損失，未於報廢前申請核備，亦未提供報廢資產及清運、出售廢料等相關證明資料，不符所得稅法第57條第2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0款規定。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營利事業取得屬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應依協定免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依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2、營利事業經許可於第三地區設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列報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投資收益，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課徵所得稅，該部分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扣繳稅，得依規定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營利事業誤將大陸地區公司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亦納入應納稅額中扣抵。
研究發展支出或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誤列報「前一年度」已完成交貨且付清款項之工程支出，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7條規定。 2、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未於相關授權辦法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或完成線上申辦作業，致未能適用租稅優惠。 3、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所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嗣該營利事業因同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投資金額增加，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並減少應加徵之稅額，其得抵減之投資抵減限額已變動，惟未併同更正原列報之投資抵減稅額。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將裝修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因無法個別辨認屬設備性質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適用範圍。 2、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

項目	錯誤態樣
	行實質投資，其興建或購置之支出以現金或營利事業間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方式支付，惟未能提示相關付款或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無法確認實際支出金額，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4條規定。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該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未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起1年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更正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5條規定。 4、營利事業於辦理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誤將非屬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112至114年度)所購置軟硬體設備支出列報為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1、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誤將給付員工之伙食費納入，致多報加成減除金額。 2、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其列報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不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	1、營利事業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嗣後出售該證券計算交易損益時，未以合併取得之實際成交價額作為該證券之取得成本，致短漏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2、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之國內公司股票及基金，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將該等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稅額。
房地合一	1、營利事業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未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1點及第22點規定，減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應分攤之費用、利息或損失(如仲介費)。 2、營利事業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者，不得再將該部分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

項目	錯誤態樣
	用。 3、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漏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4、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惟誤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5、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之房屋、土地，誤以房地買賣合約書記載日或實際交屋日為移轉交易日計算持有期間，不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交易日及第 5 點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受控外國企業	1、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未有實質營運活動(例如 CFC 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等)，且當年度盈餘達一定基準者，不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免計入及認列 CFC 投資收益規定，營利事業應按同辦法相關規定計算並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2、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亦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不得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3、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未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致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
	1、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經查該股利未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2、營利事業當期並無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項目	錯誤態樣
未分配盈餘申報	1090150022 號令規定，無須自當年度盈餘同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惟申報時因當期帳上誤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致當年度盈餘同額減除誤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3、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數」，僅列報該次一年度之本期稅後淨損，漏未加計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項目」之金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4、會計師變更改次一年度財務簽證查核虧損金額時，未一併更正未分配盈餘申報書07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金額，不符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規定，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5、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誤將其他年度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列為「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減除項目，不符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10800614920號令規定，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其他	1、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率辦理結算申報。 2、專營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未依規定分攤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3、自有不動產租賃行業代號 6811-12 及不動產轉租賃行業代號 6811-13 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誤申報為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4、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核定各期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漏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規定將各該期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 5、營利事業採特殊會計年度(非曆年制)，其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附件，逾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期限送交國稅局，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致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7 條較高交際費列支限額及第 39 條虧損扣除規定。 6、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因自動補報短漏所得稅稅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且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超過 10%，不符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83 號函自動補報情節輕微條件，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虧損扣除規定。